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李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7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11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1.99%機動計息（現為13.7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自114年3月31日起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64萬5,78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欠款之事實不爭執，但無力一次清
04 償，請求分期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07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0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
09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0 本院卷第4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
11 被告無能力一次清償，希望分期還款等語，惟有無資力償
12 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被告所
13 辯，即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17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何嘉倫